

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卫生院新建钢结构连廊 及医技科室改造工程协议

甲方：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商南县森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卫生院新建钢结构连廊及医技科室改造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期：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8日，工期20天。合同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总日历乙方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因甲方的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除外，工期顺延。

二、工程造价：本工程合同预算总价款约计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零陆角（¥249965.6元）
【详见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卫生院新建钢结构连廊及医技科室改造工程预算价】本预算为包工包料价。

三、结算方式：本工程结束后，依预算为单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总造价。

四、付款方式：工程结束后，验收合格一次结算全部工程款。

五、工程质量：以国家合格工程为施工标准。

六、安全责任：乙方全权负责工程安全，由工程建设引发的工程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空间和时间，尽量配合甲方、不影响甲方正常上班。

七、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1、甲方做好现场的“三通一平”，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甲方负责提供工地的电源、水源（但接电、接水为乙方责任）。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以便于工程的顺利实施。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4年7月15日